丰农业农村委发〔2024〕197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2024年保合镇金盘村蚕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保合镇人民政府、丰都县农冠桑蚕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府《关于申报2024年保合镇金盘村蚕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函》（保合府函〔2024〕63号）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年保合镇金盘村蚕桑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法人：丰都县农冠桑蚕养殖专业合作社

三、监管单位：保合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保合镇金盘村

五、建设内容：

（一）土建工程

1、新建4.5m高共育室282.54㎡，含大蚕房3间，小蚕房2间，储物间1间，杂物间1间，多功能厅1间，卫生间2间，共育室配套新建消毒池5m³，蚕沙池5m³，化粪池4m³。

2、新建6m高大蚕房107.82㎡。

（二）购置安装工程

购置安装设备PLC自动保湿控制系统2套、共育盒100个、共育车10辆、喷粉筛2个、椅子20个、桌子10个、蚕台15个、蚕簸160个、蚕族200个、蚕沙网300个、水空调1台、空调3台、换气扇1台、清洗机1台、消毒机1台、切桑机2台。

（三）苗木种植工程

整理种植用地93亩，种植（胸径0.7-1cm）桑树苗55056株。

六、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23.95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枣庄市财政援助资金80万元，不足部分由丰都县农冠桑蚕养殖专业合作社自筹。

七、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

八、节能：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九、招投标：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丰都府办〔2020〕7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1号）文件相关要求纳入股权化改革，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股权分配、固定分红标准等事项。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